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DIGITAL**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出售交易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u>66,088</u>	<u>2,928</u>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上市股本投資之收益／(虧損)		27,713	(2,821)
收益	4	1,819	1,226
其他收入	4	3,668	1,9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120,619	(11,945)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2,572	829
經營開支		<u>(8,951)</u>	<u>(6,04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47,440	(16,848)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47,440</u>	<u>(16,848)</u>
		港幣	港幣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8	<u>0.42</u>	<u>(0.0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u>46,199</u>	<u>18,314</u>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39,299	106,597
按金及預付款		168	1,338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9	4,563	4,358
其他應收款項		22,440	30,899
銀行結存及現金		<u>9,968</u>	<u>11,351</u>
		<u>276,438</u>	<u>154,543</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143	840
預收款項		<u>37</u>	<u>–</u>
		<u>3,180</u>	<u>84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73,258</u>	<u>153,70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19,457</u>	<u>172,017</u>
<b>資產淨值</b>		<u>319,457</u>	<u>172,01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55	355
儲備		<u>319,102</u>	<u>171,662</u>
<b>總權益</b>		<u>319,457</u>	<u>172,017</u>
		港幣	港幣
<b>每股資產淨值</b>		<u>0.90</u>	<u>0.48</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287-299號299QRC 10樓1006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金融資產。

## 2. 重大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詞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

除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且由本年度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與二零二四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有關不可兌換貨幣的任何外幣交易，故該等修訂本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變動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sup>3</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金融資產。本年度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b>收益</b>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13	26
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1,806	1,200
	<u>1,819</u>	<u>1,226</u>
<b>其他收入</b>		
應收經紀款項之利息收入	6	3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	2,051	1,900
其他	1,611	—
	<u>3,668</u>	<u>1,903</u>
	<u>5,487</u>	<u>3,129</u>

## 5. 分部資料

就內部呈報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即投資上市及非上市金融資產，亦為本集團分部呈報之主要基準。因此，本集團毋須呈列有關收益、經營溢利之貢獻、單一分部應佔之資產及負債之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賺取收益之地域分區乃以各自投資所處市場為基準；而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域分區乃以資產實物所處地區為基準。由於本集團全部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歸屬於及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經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		
薪金及津貼	462	500
退休計劃供款	20	19
	<u>482</u>	<u>519</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42	342
— 其他服務	38	38
	<u>380</u>	<u>380</u>
匯兌虧損淨額	<u>489</u>	<u>—</u>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u>196</u>	<u>192</u>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2(1)(c)條披露		
銷售上市股本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i) (27,713)	2,821
上市股本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ii) (120,619)	11,945

附註：

- (i) 該等金額乃根據銷售所得款項減相關上市股本投資之成本計算。
- (ii) 該等金額指年內未變現投資之公允值變動及已變現投資之公允值之累計變動。

## 7. 所得稅開支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 稅項開支對賬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47,440</u>	<u>(16,848)</u>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之所得稅	24,328	(2,780)
稅項豁免收益	(910)	(653)
不可扣減開支	404	99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092)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72	469
未確認可扣除臨時差異	<u>(19,902)</u>	<u>1,971</u>
年內稅項開支	<u>—</u>	<u>—</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519,956,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539,074,000元）。由於日後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兩個年度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未確認稅項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扣除臨時差異約港幣428,409,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549,056,000元）來自上市股本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由於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除臨時差異，故並無就有關可扣除臨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虧損）港幣147,44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6,84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54,818,000股（二零二四年：300,711,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尚未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指就買賣上市投資存放於證券經紀之按金，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利率0.01%計息。

## 全年業績及末期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為港幣147,400,000元(二零二四年：虧損港幣16,800,000元)，主要由於上市投資之收益淨額約港幣148,300,000元(二零二四年：虧損淨額港幣14,800,000元)。本年度每股盈利約為港幣0.42元(二零二四年：虧損港幣0.06元)。

董事會不推薦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本公司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仍然主要在香港從事上市投資及投資非上市公司。

鑑於本年度全球股票市場之流動性得到持續改善，因此本集團上市投資之表現亦相應改善。上市股本投資錄得已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27,700,000元(二零二四年：虧損港幣2,800,000元)，及未變現收益約港幣120,600,000元(二零二四年：虧損港幣11,900,000元)。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專注於香港及美國之上市股本。本公司在物色任何投資機會時維持審慎態度，從而達致中線或長線資本增值。

為了合理地分散本集團的投資，董事會將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涵蓋更廣泛行業，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從事金融業、消費產品及服務業、媒體、建築及採礦業的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於35間公司之上市股份組合港幣239,300,000元及非上市債券投資港幣46,2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74.9%及14.5%。

就主要非上市債券投資(其價值不低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的5%)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雋泰控股有限公司(「雋泰」)及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第一信用」)之非上市債券投資。

雋泰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設備業務。該公司透過四個業務分部進行營運，即醫療設備業務、塑膠模具業務、放貸業務及證券投資。該公司於亞洲、歐洲、北美以及南美開展業務。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0)。根據雋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其資產淨值約為港幣61,300,000元，其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94,400,000元。因此，本公司認為雋泰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持續經營的業務，概無跡象表明雋泰發行之債券將出現違約。

根據估值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雋泰之債券投資的估值約為港幣19,300,000元。於本年度內，於雋泰債券投資之投資價值增加約港幣1,000,000元。

第一信用為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從事放債業務的公司。其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根據第一信用提供的財務資料，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約為港幣179,800,000元，足以償還其於同日的負債總額約港幣34,600,000元。因此，本公司認為第一信用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持續開展業務且第一信用發行的債券並無違約跡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三項重大上市股本投資，分別為亞洲策略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亞洲策略」）（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27）、BFB Health Limited（前稱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BFB Health」）（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5）及Rich Sparkle Holdings Limited（「ANPA」）（納斯達克代碼：ANPA）。

亞洲策略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亞洲策略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人民幣10,9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亞洲策略之投資公允值佔本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約為18.3%。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亞洲策略之投資未變現收益約為港幣42,700,000元。據亞洲策略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其主要目標為維持及鞏固其作為日本市場雨傘製造商及中國市場自有品牌雨傘製造商之領先地位以及擴大其於香港、柬埔寨及韓國等現有市場之市場份額。全球經濟表現仍然低迷，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威脅持續，加之市場復甦步伐緩慢，嚴重影響消費者信心與經濟表現。鑑於中美貿易戰的不確定性及市場復甦步伐緩慢等因素，亞洲策略將進一步鞏固其領先市場地位及加強其業內之競爭優勢、擴大產能、促進業務發展及提高研發實力藉以迎合雨傘市場日益增長之需求以及創造更多價值，為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為豐富業務並發掘潛在商機，亞洲策略正積極探索及開拓商機及項目。本公司認為，亞洲策略未來將繼續發掘該商機的潛力並審慎利用其資源，亞洲策略將為其股東帶來長期正回報。

BFB Health 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證券經紀業務及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BFB Health 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34,6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BFB Health 之投資公允值佔本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約為11.8%。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BFB Health 之投資未變現收益約為港幣27,600,000元。BFB Health 將繼續致力強化其金融業務，以更具效益及盈利的方式分配資源。BFB Health 亦將積極發展其廣告業務，尤其是其董事認為近幾年市場發展迅速的數字媒體營銷及MCN業務。儘管當前環境充滿挑戰，但BFB Health 繼續密切監察金融業務之表現、發展及潛在業務風險，並識別最適合BFB Health 業務組合多樣化發展方向。本公司認可BFB Health 的策略，即對其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並探索可為BFB Health 帶來令人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及令其股東價值最大化的其他合適投資機會。

ANPA 透過其於香港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安柏財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ANPA (HK)」）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如印刷、排版及翻譯）、諮詢服務（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及內部控制報告服務），以及其他服務（包括獨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支援服務及其他獨立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ANPA 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33,000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ANPA 之投資公允值佔本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約為9.2%。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ANPA 之投資未變現收益約為港幣17,200,000元。ANPA 將繼續致力提供卓越服務，設立可靠性及便捷性的行業基準，並為自身能夠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以迎合每位客戶獨特需求而自豪；同時認為於納斯達克上市乃公司的重要里程碑。本公司相信ANPA 將能夠刺激其收入增長並創造更多價值。

### 本集團上市證券之表現

本年度上市證券收益約港幣148,300,000元指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27,700,000元及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120,600,000元。有關此等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收益淨額之更多資料載列如下：

#### 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已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27,700,000元指已變現收益約港幣45,800,000元減已變現虧損淨額約港幣18,100,000元。

已變現收益主要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未變現收益 港幣百萬元
Rich Sparkle Holdings Limited	納斯達克：ANPA	43.4

除上述股票外，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股票為本集團帶來港幣2,000,000元以上之已變現收益。

已變現虧損主要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未變現收益 港幣百萬元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8087	9.4
中微智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8041	4.1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48	2.7

除上述股票外，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股票為本集團帶來港幣2,000,000元以上之已變現虧損。

#### 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未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120,600,000元指未變現收益約港幣147,200,000元扣除未變現虧損約港幣26,600,000元。

未變現收益主要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未變現收益 港幣百萬元
亞洲策略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027	42.7
BFB Health Limited (前稱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5	27.6
Rich Sparkle Holdings Limited	納斯達克：ANPA	17.2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8087	10.2
中微智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8041	7.1

除上述股票外，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股票為本集團帶來港幣6,000,000元以上之未變現收益。

未變現虧損主要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未變現虧損 港幣百萬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8021	17.8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226	4.9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8019	3.6

除上述股票外，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股票為本集團帶來港幣2,000,000元以上之未變現虧損。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資源撥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73,3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53,7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港幣1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1,4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0.9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0.48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按本集團資產淨值約港幣319,500,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172,000,000元）及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之354,818,016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二零二四年：354,818,016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借款（二零二四年：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1.0%（二零二四年：0.5%），乃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為計算基準。考慮手頭流動資產及可動用之短期或保證金貸款額度後，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經營之需求。

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籌措資金之機會，以增強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一項配售事項，並成功籌集資金約港幣14,200,000元（扣除開支前），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為港幣0.240元之價格（「**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9,136,336股新股份（「**配售事項**」）。該等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待位。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完成。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240元之配售價較：(i)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80元折讓約14.3%；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265元折讓約9.4%。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及拓寬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提供了良機，且配售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4,200,000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合共約為港幣14,000,000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港幣0.236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詳情如下：

	擬定用途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港幣百萬元
投資上市證券	7.9	7.9
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6.1	6.1
	14.0	14.0

除配售事項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資本活動。

### 資產抵押及保證金信貸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名受規管證券經紀向本集團授出保證金信貸，該等信貸乃以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作擔保。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等信貸。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名僱員（二零二四年：16名）（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按照其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標準釐定。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提供之界定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外匯波動

本集團主要因其於位於中國公司之投資而面臨之外幣風險，均以內部資源撥付。為減輕幣值波動之潛在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必要時使用合適對沖工具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合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外幣對沖合約（二零二四年：無）。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其來年預期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 前景

二零二六年，美國經濟預期將隨著通脹逐步緩和而錄得穩健增長，而中國經濟則在有力的政策支持下維持穩定的適度增長率。

受惠於財政刺激措施、國內消費持穩及人工智能相關投資，預計二零二六年美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將增長約2%至2.6%。通脹預期將繼續下降，但於二零二六年仍略高於聯儲局2%的目標（視乎不同指標，約為2.2%至2.7%），並於二零二七年逐步趨近聯儲局目標。勞動市場維持「良好基礎」，失業率隨著經濟穩健增長而逐步回落，惟先前關稅上調及高赤字構成中期風險。

多家資產管理公司預期美國金融環境放寬及稅務／關稅政策調整將助力美國經濟跑贏全球平均增長率，惟核心通脹持續偏高可能拖慢降息步伐。該等機構亦預期二零二六年企業盈利增長及聯儲局最終進入政策放寬週期，將繼續推高美國股市。

二零二六年對中國而言具有特殊意義，為「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中國政府設定靈活的經濟增長目標為4.5%至5%，經濟學家將該數據解讀為前瞻性政策訊號，旨在穩定市場預期，同時為結構性改革預留空間。

中國正實施「更積極有效的」宏觀經濟政策，加強財政與貨幣措施的協同配合。二零二六年，全國一般公共預算支出首次超過人民幣30萬億元，中央對地方轉移支付創下歷史新高人民幣10.42萬億元。財政政策的一大亮點為「投資於物和投資於人」緊密結合，將更多財政資源傾斜至教育、醫療及養老領域。貨幣政策維持「適度寬鬆」基調，以促進價格溫和回升作為重要考量，靈活運用降準降息等工具。經濟增長動力正經歷深刻轉型，由傳統的「房地產+基建+製造業」模式逐步轉向「製造業升級+數字經濟+服務消費」結構。

由於二零二六年美國及中國經濟均較上一年度有所改善，本集團將繼續聚焦於美國及香港市場的投資。然而，我們將特別關注烏克蘭及伊朗等地緣軍事不確定性對全球投資環境的影響。我們相信，來年全球投資環境風險與機遇並存。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市場動態，並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以提升股東價值。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持續推行有效及高效率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之關鍵。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闡述。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以書面清晰界定。自吳志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辭任後，本公司並無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葉穎女士其後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退任。董事會現時重大決策均於董事會會議作出。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利及責任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重大關注事項，並有權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作出決策。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成立。於本年報日期，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達志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鍾輝珍女士組成。余達志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之主席。

審計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且已討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審核及財務呈報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於本全年業績公佈內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額核對一致。開元信德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開元信德並未對本全年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hdca913.com](http://www.hdca913.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之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潔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柏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鍾輝珍女士

余達志先生